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DW2026100423-02

证书单位：　　阿合奇县自来水公司

样品名称：　　生饮水-送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6-11-20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东路 016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DW2026100423-02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阿合奇县自来水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	李春华
联系方式	19990984269
项目地址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 客户自送样　　☐ 自采样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检测结果报告”。 签发日期：2026-11-20
备注	1.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设备。 2.方法检出限：用特定分析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3.本次检测样品为客户自行送样，样品信息（含名称、来源、采样时间、采样点位、保存方式等）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代表性承担责任，本机构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接时的状态，因样品原因导致结果偏差，本机构不承担责任。 4.限值引自《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编制： 毕金梅　　**审核：**　　**批准：** 蒋秋亮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生饮水-送样				
接样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人员	成小爱、袁万江、权晶晶、张子扬、刘秋锦、吕涛、何昕燃、王梅、文平、肖骏磊、李涛、袁云川、全泽昕、赵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佳朗奇五期管网水		DW2026100423-002	无色	无色	透明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8.14	6.5～8.5
2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257	0.1
3	三卤甲烷	/	0.0820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4	三氯乙酸	mg/L	<0.0044	0.1
5	三氯甲烷	mg/L	0.000843	0.06
6	三溴甲烷	mg/L	0.00279	0.1
7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866	0.06
8	二氯乙酸	mg/L	<0.0037	0.05
9	亚氯酸盐	mg/L	<0.0024	0.7
10	六价铬	mg/L	<0.004	0.05
11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12	总 α 放射性	Bq/L	0.113±0.033	0.5
13	总 β 放射性	Bq/L	0.152±0.027	1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15	总硬度	mg/L	276	450
16	氟化物	mg/L	0.2	1
17	氨氮	mg/L	<0.025	0.5
18	氯化物	mg/L	36.4	250
19	氯酸盐	mg/L	<0.0050	0.7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	氰化物	mg/L	<0.002	0.05
21	汞	mg/L	<0.0001	0.001
22	浊度	NTU	<0.5	1
23	溴酸盐	mg/L	<0.0050	0.01
2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70×10^2	1000
25	砷	mg/L	<0.0010	0.01
26	硝酸盐氮	mg/L	0.4	10
27	硫酸盐	mg/L	85	250
28	细菌总数	CFU/mL	1	100
29	肉眼可见物	/	无肉眼可见物	无
30	臭和味	/	等级:0；强度:无	无异臭、异味
31	色度	度	<5	15
32	铁	mg/L	<0.3	0.3
33	铅	mg/L	<0.0025	0.01
34	铜	mg/L	<0.2	1
35	铝	mg/L	<0.010	0.2
36	锌	mg/L	<0.05	1
37	锰	mg/L	<0.1	0.1
38	镉	mg/L	<0.0005	0.005
3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15	3

附表一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3mg/L
2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mg/L
3	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5NTU
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0.002mg/L
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041mg/L
6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032mg/L
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4.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0mg/L
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10mg/L
9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2.1 无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5mg/L
1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11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法）	0.0001mg/L
12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25mg/L
13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14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6.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0.1mg/L
15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16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17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8.2 紫外分光光度法法）	0.2mg/L
1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mg/L
19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20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22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11.3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0.025mg/L
2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5.1 多管发酵法）	2MPN/100mL
24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7.1 多管发酵法）	/
25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044mg/L
26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037mg/L
27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28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8.1 玻璃电极法）	/无量纲
29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22.1 离子色谱法）	0.0050mg/L
30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016mg/L
31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015mg/L
32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法）	0.0050mg/L
3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7.1 直接观察法）	/
34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35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法）	0.0024mg/L
36	三卤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37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6.1 嗅气和 尝味法）	/
38	总 β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0.02Bq/L
39	总 α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0.03Bq/L

附表二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1	电子天平	FA2104B	XJZC03	2027 年 5 月 28 日
2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XJZC05	2027 年 5 月 28 日
3	箱式电阻炉	4--10	XJZC08	2027 年 5 月 28 日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XJZC09	2027 年 5 月 28 日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XJZC24	2027 年 5 月 28 日
6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XJZC73	2027 年 5 月 28 日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XJZC116	2027 年 5 月 28 日
8	电子天平	YP10002	XJZC121	2027 年 5 月 28 日
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PD-150A	XJZC129	2027 年 5 月 28 日
10	pH 计	FE28 型	XJZC160	2027 年 5 月 28 日
11	离子色谱仪	PIC-10A	XJZC181	2027 年 5 月 28 日
12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XJZC182	2028 年 6 月 1 日
13	电子天平	BSA224S	XJZC249	2027 年 3 月 8 日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XJZC255	2027 年 5 月 28 日
15	台式低速通用离心机	MD-550	XJZC282	2027 年 5 月 28 日
16	气相色谱仪	A60Pro	XJZC304	2028 年 3 月 8 日
17	电子天平（I）	AL104	XJZC309	2027 年 3 月 7 日
18	电热恒温水浴锅（六孔）	DZKW-S-6	XJZC313	2027 年 3 月 8 日
19	浊度仪	WGZ-3A	XJZC513	2027 年 7 月 5 日
20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	FYFS-400X(六通道)	XJZC526	2027 年 8 月 6 日
21	电陶炉(3.5KW*4)	YSG-01	XJZC528	/
22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液量控制）	6000Pro	XJZC627	/
23	酸式滴定管	25ml	XJZCB5001	2028 年 5 月 10 日
24	酸式滴定管	50ml	XJZCB5003	/
25	酸式滴定管	50ml	XJZCB5005	2028 年 5 月 10 日
26	电热恒温水浴锅（双列八孔）	DZKW-S-8	XJZC886	2027 年 10 月 13 日

**********报告结束**********